

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28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拟变更《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详细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序号	位置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0 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 5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0 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 5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p>

		<p>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p>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 2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2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 存续期参与</p> <p>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2) 存续期参与</p> <p>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 2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3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 2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4	<p>第十五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将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主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同时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科学合理的配置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p>	<p>本集合计划将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科学合理的配置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p>
5	<p>第十五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以定向增发股票为主，同时兼顾新股申购、二级市场破发行价、破增发价、破股权激励价以及其他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以二级市场股票为主，同时兼顾定向增发、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其他投资机会。管理人将通过调研深入了解投资股票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p>

	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定向增发价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并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	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精选行业和个股，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
6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依次相应变更。	

三、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设置为开放日。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委托人可以在上述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我司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开放期未退出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四、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生效后，我司将在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上及时公告。本次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关于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答复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并已知晓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并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 (请在对应位置打“√”)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说明：1、委托人回复“同意”后，视为委托人同意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变更合同。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管理人不再另行与委托人签署补充协议或电子合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即2018年3月26日至3月27日）通过网上交易或柜台申请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开放期未退出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时间：2018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您以正楷书写以下信息：委托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并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答复函在2018年3月21日之前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 收 邮编 310020。